

保山市水务局

保山市水务局关于保山市政协四届六次会议 第 0036 号提案协办答复意见的函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市政协四届六次会议第 0036 号提案《关于乡村振兴中农田地改造的建议》（经济建设类 013 号）由贵局主办，我局等部门协办。现将涉水协办答复意见建议函复如下：

一、提案案由

“三是在已改造的农田地中还有许多制约因子没有解决。有的地块机耕道路通了，但水问题没有解决；有的地块沟渠水池水窖修了、管道架设了，但水源没有保障……这些问题显著制约着农业生产的发展。”

二、提案建议

“1. 全面编制我市农田地改造总体规划，把制约农业生产的主导因子都纳入改造规划中，对有耕种前景的耕地要应纳尽纳、应改尽改，要把农田地电网纳入规划。积极申报审核国家相关项目，确保配套资金到位，确保相关工作经费到位，确保领导机构

和人员到位，力争在今后两个五年基本完成全市五百万亩耕地的基础设施建设，为农产业奠定坚实基础。”

“3. 项目整合。规划设计时 4 要把已实施、拟规划设计的各个部门、各年度、各改造内容、邻近区域的项目进行整合、衔接，充分发挥整合的力量，不留下改造死角，改造一片完成一片。”

三、答复意见

“十三五”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坚强领导下，水务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积极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，自觉把水务工作放到全市大局中谋划、部署、推动和落实，新开工了 3 件中型水库、30 件小（1）型水库；完成了昌宁县右甸坝等 7 个中型灌区节水配套工程，实施了 50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一大批河道治理、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、山洪沟治理等水利工程，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，有力助推了保山农业农村和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一）农田地改造项目要加强水资源论证。农田地改造项目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，坚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产，合理规划农业产业发展，坚定走绿色、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。农田地改造项目应加大与水利重点水源工程、大中型灌区等项目的整合力度，优先布局在已建水源工程及骨干输水工程区域，充

分论证灌溉水源可供水量，强化灌区水土资源平衡分析，并以此确定灌排工程工程规模。

（二）农田地改造项目应加大小型水源工程建设。2018年机构改革农田水利建设职能职责由水利部门划归农业农村部门，水务部门已没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，建议农田地改造项目规划时应统筹考虑小水库、小坝塘、小泵站等小型水源工程建设，为农田地改造项目提供水源保障。

